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映潔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
07 82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
08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陳映潔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2 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8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9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8行「竟仍基於幫
20 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
21 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郭
22 俊卿』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
23 查無證據證明陳映潔當時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
24 詐欺集團）」更正為「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郭
25 俊卿』之成年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2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金
27 融帳戶均提供予『郭俊卿』」、第10至12行「成員間即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9 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更正為「隨
30 即」、第16至19行「配合領款，詎陳映潔此時竟將原本幫助
3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

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並與『郭俊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由陳映潔」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映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

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郭俊卿」，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如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係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再由被告依「郭俊卿」指示購買虛擬資產轉入某不詳錢包，惟提款時、地密接，分別侵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 2.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所為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之規定，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
02

03 (六)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
05 財、洗錢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製造金流
06 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警查緝難
07 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其已坦承全部犯
08 行，雖表達賠償意願，然告訴人2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
09 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告訴人2人受損金
11 額、前科素行、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2 業、靠補助生活、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所示之刑，並均諭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七)定應執行刑：

15 另考量被告各別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繼續的性質，整體分
16 工行為均在113年5、6月間，且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的
17 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
18 刑，避免過度執行刑罰。而且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
19 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
20 增，爰就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
21 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
22 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
2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28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29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31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2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3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4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5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08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09 即已將提領之款項購買虛擬資產並均轉入不詳之錢包，本身
10 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
11 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
12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巫茂榮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所載	陳映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2所載	陳映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1082號

13 被告 陳映潔 (略)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映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
18 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
19 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藉此逃
20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21

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郭俊卿」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陳映潔當時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郭俊卿」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法，分別訛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先後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隨後，「郭俊卿」便指示陳映潔配合領款，詎陳映潔此時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並與「郭俊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由陳映潔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提領方式，先後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且復依「郭俊卿」指示將該等款項均購買虛擬資產並均轉入某不詳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述犯罪所得去向。後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映潔之供述	被告只坦承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郭俊卿」使用，並依「郭俊卿」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藉以購買虛擬資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

01

		「郭俊卿」說會助伊脫離現有困境等詞。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受詐欺後，進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證人楊澄農於警詢時及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澄農將其名下玉山二帳戶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證及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受詐欺並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申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為被告及楊澄農所申辦，且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等金融帳戶後，均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27年上字第133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述自稱「郭俊卿」之成年人士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後，再按被害人數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黃筵銘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取得方式	金融帳戶
民國 113 年 5 月 間 某 日	不詳	被告所申辦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玉山一帳戶)
		被告向不知情之其子楊澄農所取得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 號 (下稱玉山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1	張惠玲 (提告)	113年4月8日13時22分許起	假交友	113年5月12日 22時2分許	2萬5,000元	玉山二帳戶	113年5月13日1 2時37分許	臨櫃領現	12萬6,000元
				113年5月13日 9時50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13日 10時2分許	2萬5,000元				
				113年5月16日 13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5月17日9 時23分許	自動櫃員機	2萬5元
							113年5月20日1 2時28分許	臨櫃領現	12萬6,000元
2	黃品瑜 (提告)	113年5月22日起	假交友	113年6月13日 20時1分許	1,298元	玉山二帳戶	113年6月14日1 2時3分許	臨櫃領現	10萬元
				113年6月13日 20時3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13日 20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13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玉山一帳戶	113年6月13日1 4時19分許	自動櫃員機	2萬5元
				113年6月13日 9時15分許	1萬7,713元		113年6月13日1 4時20分許	自動櫃員機	2萬5元
							113年6月13日1 4時21分許	自動櫃員機	2萬5元
							113年6月17日1 2時14分許	自動櫃員機	3,005元